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

近期，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两项政府补助资金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收到洛阳市财政局、洛阳市科技局《关于下达 2017 年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，该项目资金补助总金额 700 万元，本次拨付公司到位资金 300 万元，上述资金主要用于猪伪狂犬、禽流感等重要畜禽疫病防控生物制品的研发及产业化。

2、公司收到洛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拨付的产业引导资金 1,000 万元。

二、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确认，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营业外收入，其中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确认为递延收益，按照 26 个月分摊；产业引导资金全部确认为当期收益。2017 年度，上述两类资金共计确认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1,057.69 万元，将会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